

#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別	正取	備取	代理性質	聘期
國文	2	擇優備取若干名。	懸缺。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美術	1			

備註：除正取名額外，得視成績高低備取數名並列入候用名冊，115 學年度內之代理或代課教師，得由同類科之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候用期限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候用期滿未獲聘任者，不得要求聘用；候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取消候用資格。

##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時間：115 年 6 月 25 日起至 7 月 14 日止。

二、地點及方式：

(一) 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hlgs.hlc.edu.tw/>）。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師甄選網頁（<http://www.k12ea.gov.tw>）。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三、本次甄選作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以「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方式辦理，相關訊息均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再另行通知，請應考者隨時注意最新公告。

肆、索取簡章方式：由本校網頁下載使用（網址 <https://www.hlgs.hlc.edu.tw/>）。

##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 具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者。

(三)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者。

二、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第 1 階段招考：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二) 第 2 階段招考：若第 1 階段招考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於本校網站公告受理具下列資格者報考：

1. 具第 1 次招考報名資格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第 3 階段招考：若第 2 階段招考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於本校網站公告受理具下列資格者報考：

1. 具第 1 次招考報名資格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本年度實習教師，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明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及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科別為限。

## 陸、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

招考階段別	報名日期
第 1 階段招考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至 6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0 分止。
第 2 階段招考	115 年 7 月 4 日（星期六）至 7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0 分止。
第 3 階段招考	115 年 7 月 11 日（星期六）至 7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0 分止。
備註	各階段無人報名或從缺，始受理次一階段報名，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校網站，請報考人員自行上網查閱。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請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ww.hlgs.hlc.edu.tw/>）下載報名表填妥後，列印並掃描紙本與其他應繳證件，email 至本校人事室信箱 office06@gms.hlgs.hlc.edu.tw，經初審符合報名資格條件者，將寄發受理報名信件，如未收到受理報名之通知信件者，請於報名期間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電話確認受理報名與否，逾期不受理。（本校人事室電話：03-8321202 分機 102、105；傳真電話：03-8342726）

## 柒、甄選方式及報名應繳表件：

### 一、甄選方式：

科別	甄選方式
國文	試教及口試（含專業詢答）。
美術	

二、報名及資格證明表件：正本於錄取報到時再行查驗，所附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一經查證屬實，取消錄取資格。

（一）報名表（請貼妥照片或插入照片電子檔）。

（二）合格教師證書（實習教師證書或檢定及格證明）。

（三）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附有效期限至 108 年 7 月以後之身心障礙手冊；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五）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未役或女性免附）。

（六）切結書。

（七）具結書。

1. 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應附足資證明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文件（如：曾任教學校服務證明等）。

2. 已取得非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下列申請(1)或(2)之教師證書別，上傳證明文件，並切結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

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1)申請另一教育階段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2)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3.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修習教育實習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資格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需檢附下列經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下列之(1)及(2)及(3)等 3 項有效相關證明文件，並切結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1)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2)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3)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如成績單等)。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需要另填具申請應考服務申請表檢同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一併 email，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捌、報名審核公告日期：

招考階段別	報名審核公告日期
第 1 階段招考	115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三) 中午 1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不另行通知)。
第 2 階段招考	115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三) 中午 1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不另行通知)。
第 3 階段招考	115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三) 中午 1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不另行通知)。

#### 玖、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 (憑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駕駛執照、健保卡)。若逾報到時間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再受理報到。

招考階段別	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	甄試項目
第 1 階段招考	115年7月2日 (星期四) 09:00-09:20報到 09:25抽籤試教順序	本校行政大樓 1 樓教務處辦公室 <b>【逾 09:20 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再受理報到。】</b>	(一) 試教：10:00 開始。 (二) 試教前 30 分鐘抽一單元作為試教教材，每人試教 20 分鐘 (含口試 10 分鐘)。 (三) 美術科每人試教 20 分鐘為原則，口試以 10-15 分鐘為原則。
第 2 階段招考	115年7月9日 (星期四) 09:00-09:20報到 09:25抽籤試教順序		
第 3 階段招考	115年7月16日 (星期四) 09:00-09:20報到 09:25抽籤試教順序		

#### 二、甄試範圍及各項成績配分比例

科別	範圍及版本	各項成績配分比例	
		試教	口試
國文	高一龍騰版：桃花源記、項脊軒志。 高二翰林版：燭之武退秦師、勞山道士、赤壁賦、諫逐客書。	60%	40%
美術	高中華興美術上冊全(現場抽題)	60%	40%

三、考試之前一日或當日遇有天然災害，經權責機關宣布花蓮縣（不含花蓮縣所屬鄉、鎮局部地區，但花蓮市視為花蓮縣）停止上班上課（不含停止上課但正常上班）時，順延甄選日期，順延後之甄選日期，於恢復上班後公告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閱或電話查詢，本校不另通知。

#### 拾、錄取標準：

- 一、總分達 80 分以上。
- 二、若達錄取標準人數，超過第貳條所定正取名額時，依正取名額擇優錄取，並以最低錄取分數為錄取標準，另得視實際需要擇優備取。
-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 1.具原住民身分者。
  -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者。
  - 3.若上述條件均相同時，依試教、口試、實作、作品審查順序依序錄取，並由校長依本次甄選缺額聘任。

#### 拾壹、成績通知方式：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看，不個別通知。

招考階段別	日期
第1階段招考	115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不另行通知）。
第2階段招考	115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不另行通知）。
第3階段招考	115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不另行通知）。

拾貳、成績複查及方式：應試者對成績如有疑義，請依招考次別於下表期間內，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持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人事室複查，並以 1 次為限。逾時或未附相關資料者，概不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招考階段別	申請成績複查日期
第1階段招考	115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止。
第2階段招考	1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止。
第3階段招考	115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止。

#### 拾參、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招考階段別	公告日期
第1階段招考	115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2階段招考	1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拾肆、申訴專線及信箱：**

- 一、申訴電話：03-8321202 分機 102、105。
- 二、申訴信箱：[office06@gms.hlgs.hlc.edu.tw](mailto:office06@gms.hlgs.hlc.edu.tw)
- 三、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拾伍、**經甄選錄取人員本校另行通知報到日期、時間，請按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如為現職人員，於報到時應附具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報到完成後不得辦理離職。

**拾陸、**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評會議決得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附則：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 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第 29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